

# 國立政治大學譯稿及學術外文改稿、潤稿費支給標準

99年4月7日第625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術譯文水準，特依據行政院訂頒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暨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核給改稿、潤稿費需要，訂定本標準。
- 二、譯稿及學術外文改稿、潤稿費按下列標準支給：
  - （一）一般譯稿：每千字外文譯中文新台幣(以下同)580至870元，以中文計；中文譯外文690元至1,210元，以外文計。
  - （二）特別譯稿：每千字（包括法、德、西、阿、葡文、古代經典、科技書刊、法律條文）外文譯中文810元至1,390元，以中文計；中文譯外文920元至1,730元，以外文計。
  - （三）一般改稿、潤稿費：每千字500元至1,050元。
  - （四）特別改稿、潤稿費：每千字（包括法、德、西、阿、葡文、古代經典、科技書刊、法律條文）800元至1,650元。

本校人員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者，不得支領前項費用；惟於辦公時間外趕辦者，得依規定支領加班費。
- 三、若有特殊情形，擬支報酬超過規定標準，得另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 四、本標準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